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35 號 10 樓

電話：(02)8245618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6~5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6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0~63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64~65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5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且目前仍處於積極成長階段，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另主要前十大客戶佔整體營收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存有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故列入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舞弊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民國 105 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周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二

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係決定於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判斷，考量客戶償債能力以決定提列適當備抵金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存有未適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風險。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測試交易信用限額核准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本會計師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金額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金額之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 本會計師對於已逾期或已知存有還款風險之應收帳款，個別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紀錄、財務狀況、同業中信用水準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4. 本會計師評估期後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增加提列備抵呆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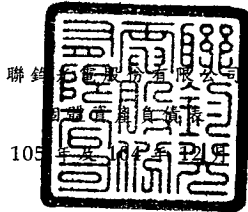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聯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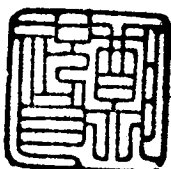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0,619	18	\$ 553,873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6,776	-	5,515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807,099	15	960,41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六)	-	-	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98,646	4	112,12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3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28,580	6	388,799	8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574	-	4,2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46,294</u>	<u>43</u>	<u>2,025,418</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601,126	30	1,346,01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1,359,805	25	1,419,126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115	-	2,8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9,485	-	14,9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90,392	2	80,0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3,923</u>	<u>57</u>	<u>2,863,032</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20,217</u>	<u>100</u>	<u>\$ 4,888,4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727,971	13	\$ 749,588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48,074	6	385,95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5	-	8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9,038	3	164,420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39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91,185	2	104,24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8,673</u>	<u>24</u>	<u>1,405,09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9,236	3	141,64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1,759	1	23,133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四)	54,517	1	129,66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1,940	-	1,9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452</u>	<u>5</u>	<u>296,38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596,125</u>	<u>29</u>	<u>1,701,473</u>	<u>3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103,647	21	919,706	19
3200	資本公積	446,760	8	328,55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212	8	320,572	6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1,846,849	34	1,571,474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82,061</u>	<u>42</u>	<u>1,892,046</u>	<u>38</u>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 8,376 )	-	46,675	1
3XXX	權益總計	<u>3,824,092</u>	<u>71</u>	<u>3,186,977</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20,217</u>	<u>100</u>	<u>\$ 4,888,4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4100	\$ 4,629,795	92	\$ 4,114,892	96		
4800	<u>391,655</u>	<u>8</u>	<u>171,711</u>	<u>4</u>		
4000	<u>5,021,450</u>	<u>100</u>	<u>4,286,60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5110	( 3,509,539)	( 70)	( 2,950,298)	( 69)		
5800	( <u>46,737</u> )	( <u>1</u> )	( <u>3,023</u> )	-		
5000	( <u>3,556,276</u> )	( <u>71</u> )	( <u>2,953,321</u> )	( <u>69</u> )		
5900	<u>1,465,174</u>	<u>29</u>	<u>1,333,282</u>	<u>3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六)					
6100	( 31,500)	( 1)	( 28,788)	( 1)		
6200	( 225,968)	( 4)	( 182,131)	( 4)		
6300	( <u>89,763</u> )	( <u>2</u> )	( <u>56,448</u> )	( <u>1</u> )		
6000	( <u>347,231</u> )	( <u>7</u> )	( <u>267,367</u> )	( <u>6</u> )		
6900	<u>1,117,943</u>	<u>22</u>	<u>1,065,915</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八)					
7010	13,039	-	12,633	-		
7020	( 12,558)	-	25,387	1		
7050	( 203)	-	-	-		
7070						
	<u>334,915</u>	<u>7</u>	<u>294,731</u>	<u>7</u>		
7000	<u>335,193</u>	<u>7</u>	<u>332,751</u>	<u>8</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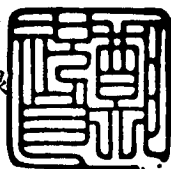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53,136	29	\$ 1,398,666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264,556)	( 6)	( 252,262)	(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88,580</u>	<u>23</u>	<u>1,146,404</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102)	-	( 6,74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	( 9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377	-	1,31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6,327)	( 1)	( 10,892)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1,276</u>	<u>-</u>	<u>1,85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61,776)	( 1)	( 15,465)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6,804</u>	<u>22</u>	<u>\$ 1,130,939</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77</u>		<u>\$ 10.39</u>	
9810	稀 釋	<u>\$ 10.63</u>		<u>\$ 1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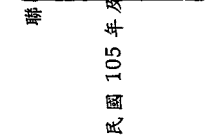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766,422	\$ 328,550	\$ 245,657	\$ 1,024,945	\$ 55,715		\$ 2,421,289
A1							
B1			74,915	( 74,915)			
B5				( 344,890)			( 344,890)
B9	153,284			( 153,284)			
M5				( 20,361)			( 20,361)
D1					1,146,404		1,146,404
D3				( 6,425)	( 9,040)		( 15,465)
D5				( 1,139,979)	( 9,040)		( 1,130,939)
Z1	919,706	328,550	320,572	1,571,474	46,675		3,186,977
B1			114,640	( 114,640)			
B5				( 597,809)			( 597,809)
B9	183,941			( 183,941)			
M5				( 10,090)			( 10,090)
M7		117,858					117,858
C1		352					352
D1					1,188,580		1,188,580
D3				( 6,725)	( 55,051)		( 61,776)
D5				( 1,181,855)	( 55,051)		( 1,126,804)
Z1	\$ 1,103,642	\$ 446,760	\$ 435,212	\$ 1,846,849	\$ 8,376		\$ 3,824,092



後附 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坤明



董事長：鄭祝良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3,136	\$ 1,398,6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618	( 162)
A20100	折舊費用	269,232	256,155
A20200	攤銷費用	3,236	4,851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70,789)	( 53,821)
A20900	財務成本	20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334,915)	( 294,731)
A21200	利息收入	( 768)	( 6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1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 9,778)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8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13,237)	( 13,4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61)	( 5,507)
A31150	應收帳款	161,842	( 372,1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	( 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6,519)	( 92,6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	( 311)
A31200	存 貨	69,997	( 146,860)
A31230	預付款項	( 296)	( 1,788)
A32150	應付帳款	( 19,072)	284,7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164)	126,073
A32200	負債準備	2,3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418)	22,1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4	836
A32250	遞延收入	-	93,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3,368	1,218,4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6,413)	( 140,0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8	6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7,520</u>	<u>1,079,05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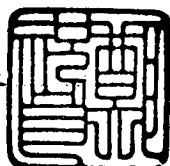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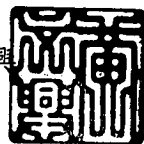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110)	(\$ 53,6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095)	( 293,98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0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70,84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54)	( 2,7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4)	( 7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5,348)	( 142,6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584)	( 492,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875)	7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597,809)	( 344,8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8,684)	( 344,8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506)	8,2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46,746	249,7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873	304,1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619	\$ 553,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1,103,647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自 9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 / 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

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

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服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活期存款	<u>1,000,519</u>	<u>553,773</u>
	<u>\$ 1,000,619</u>	<u>\$ 553,87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2%~0.63% 及 0.26%~0.94%。

###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776	\$ 5,51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6,776</u>	<u>\$ 5,51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811,717	\$960,419
減：備抵呆帳	<u>( 4,618)</u>	<u>-</u>
	<u>\$807,099</u>	<u>\$960,419</u>
<u>其他應收款</u>		
代工代收付款	\$151,399	\$ 81,99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5,055	30,118
其他	<u>2,192</u>	<u>13</u>
	<u>\$198,646</u>	<u>\$112,127</u>

####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本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785,753	\$892,325
1~60天	16,216	67,845
61~90天	9,745	249
91~120天	3	-
合計	<u>\$811,717</u>	<u>\$960,419</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60天	\$ 16,216	\$ 67,845
61~90天	-	249
91~120天	-	-
合計	<u>\$ 16,216</u>	<u>\$ 68,0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	\$ 159	\$ 16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	( 159)	( 1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618	-	4,6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8</u>	<u>\$ -</u>	<u>\$ 4,618</u>

###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及應收退稅款，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 八、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19,133	\$ 42,378
在製品	112,384	144,514
原物料	172,535	187,328
在途存貨	<u>24,528</u>	<u>14,579</u>
	<u>\$328,580</u>	<u>\$388,79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09,539 仟元及 2,950,298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9,778)仟元及 13,12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投資子公司</u>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8,615	\$ 150,853
GEM Services, Inc.	<u>1,402,511</u>	<u>1,195,157</u>
	<u>\$1,601,126</u>	<u>\$1,346,010</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8%	68.28%
GEM Services, Inc.	48.96%	54.88%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本公司對 GEM Services, Inc. 之持股為 48.96%，因 GEM Services, Inc. 公司係我國之上市公司，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 GEM Services, Inc. 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212	\$ 282,975	\$ 1,342,708	\$ 2,271	\$ 13,185	\$ 33,029	\$ 1,957,380
增 添	92,000	35,012	176,778	-	5,346	33,351	342,487
處 分	-	( 63,305 )	( 92,746 )	( 2,271 )	( 7,061 )	-	( 165,383 )
重分類(註)	-	-	135,268	-	-	-	135,2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212	\$ 254,682	\$ 1,562,008	\$ -	\$ 11,470	\$ 66,380	\$ 2,269,75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657	\$ 631,909	\$ 1,892	\$ 8,092	\$ 11,457	\$ 759,007
處 分	-	( 63,305 )	( 91,899 )	( 2,271 )	( 7,061 )	-	( 164,536 )
折舊費用	-	14,711	233,964	379	3,204	3,897	256,15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7,063	\$ 773,974	\$ -	\$ 4,235	\$ 15,354	\$ 850,626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75,212	\$ 197,619	\$ 788,034	\$ -	\$ 7,235	\$ 51,026	\$ 1,419,126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212	\$ 254,682	\$ 1,562,008	\$ -	\$ 11,470	\$ 66,380	\$ 2,269,752
增 添	-	9,787	31,921	-	3,693	59,040	104,441
處 分	-	-	( 361,224 )	-	( 1,678 )	( 78 )	( 362,980 )
重分類(註)	-	3,330	99,897	-	-	2,243	105,47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212	\$ 267,799	\$ 1,332,602	\$ -	\$ 13,485	\$ 127,585	\$ 2,116,68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063	\$ 773,974	\$ -	\$ 4,235	\$ 15,354	\$ 850,626
處 分	-	-	( 361,224 )	-	( 1,678 )	( 78 )	( 362,980 )
折舊費用	-	11,280	241,952	-	3,341	12,659	269,23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8,343	\$ 654,702	\$ -	\$ 5,898	\$ 27,935	\$ 756,878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75,212	\$ 199,456	\$ 677,900	\$ -	\$ 7,587	\$ 99,650	\$ 1,359,805

註：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一、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65
單獨取得	2,7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340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592
攤銷費用	<u>4,85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9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340
單獨取得	3,454
處分	( <u>6,178</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16</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43
攤銷費用	3,236
處分	( <u>6,178</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115</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1至3年計提。

## 十二、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u>\$ 4,574</u>	<u>\$ 4,278</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3,852	\$ 3,428
長期預付費用	18,217	13,845
預付設備款	<u>68,323</u>	<u>62,817</u>
	<u>\$ 90,392</u>	<u>\$ 80,090</u>

## 十三、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727,971</u>	<u>\$749,588</u>

#### 十四、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3,000	\$199,810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710	63,69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46,319	65,973
代工代收付款	16,749	3,454
修繕費	14,268	14,566
保險費	7,114	6,831
退休金	4,370	3,878
勞務費	2,681	2,017
其他	<u>21,863</u>	<u>25,727</u>
	<u>\$348,074</u>	<u>\$385,950</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3,783	\$ 31,521
其他	2,254	1,934
遞延收入—流動(註)	<u>75,148</u>	<u>70,789</u>
	<u>\$ 91,185</u>	<u>\$104,24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註)	\$ 54,517	\$129,66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u>1,940</u>	<u>1,940</u>
	<u>\$ 56,457</u>	<u>\$131,605</u>

註：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法基礎認列收入。

####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2,390</u>	<u>\$ -</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489	\$ 42,3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730)	( 19,171)
提撥短絀	31,759	23,133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759</u>	<u>\$ 23,1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u>\$ 33,848</u>	<u>( \$ 18,293)</u>	<u>\$ 15,55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78	-	978
利息費用（收入）	<u>550</u>	<u>( 300)</u>	<u>250</u>
認列於損益	<u>1,528</u>	<u>( 300)</u>	<u>1,2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86)	( 18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 2,715	\$ -	\$ 2,71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105	-	1,10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108</u>	<u>-</u>	<u>3,1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28</u>	<u>( 186 )</u>	<u>6,742</u>
雇主提撥	<u>-</u>	<u>( 392 )</u>	<u>( 392 )</u>
104年12月31日	<u>\$ 42,304</u>	<u>( \$ 19,171 )</u>	<u>\$ 23,133</u>
105年1月1日	<u>\$ 42,304</u>	<u>( \$ 19,171 )</u>	<u>\$ 23,1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8	-	628
利息費用(收入)	<u>529</u>	<u>( 241 )</u>	<u>288</u>
認列於損益	<u>1,157</u>	<u>( 241 )</u>	<u>9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5	6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830	-	2,83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891	-	89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316</u>	<u>-</u>	<u>4,3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037</u>	<u>65</u>	<u>8,102</u>
雇主提撥	<u>-</u>	<u>( 392 )</u>	<u>( 392 )</u>
福利支付	<u>( 1,009 )</u>	<u>1,009</u>	<u>-</u>
105年12月31日	<u>\$ 50,489</u>	<u>( \$ 18,730 )</u>	<u>\$ 31,75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994)	(\$ 830)
減少 0.25%	\$ 1,030	\$ 8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93	\$ 828
減少 0.25%	(\$ 963)	(\$ 80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04	\$ 4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年	7.8年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0,365</u>	<u>91,971</u>
已發行股本	<u>\$ 1,103,647</u>	<u>\$ 919,706</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53,284 仟元，計發行新股 15,328,42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380 號核准，104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4 年 8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6528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83,941 仟元，計發行新股 18,394,11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4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105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7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5230 號函核准。

##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322,130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u>6,420</u>	<u>6,420</u>
	<u>\$328,550</u>	<u>\$328,55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2)	<u>\$118,210</u>	<u>\$ -</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640	\$ 74,915	\$ -	\$ -
現金股利	597,809	344,890	6.5	4.5
股票股利	183,941	153,284	2	2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18,858	\$ -
特別盈餘公積	8,376	-
現金股利	717,370	6.5
股票股利	220,729	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6,675	\$ 55,7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66,327)	( 10,892)
相關所得稅	11,276	1,852
年底餘額	<u>(\$ 8,376)</u>	<u>\$ 46,675</u>

####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3,558	\$ 3,468
利息收入	768	687
政府補助收入	4,850	6,474
其 他	3,863	2,004
	<u>\$ 13,039</u>	<u>\$ 12,63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847)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2,421)	26,314
其他	( 137)	( 80)
	<u>(\$ 12,558)</u>	<u>\$ 25,38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03</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232	\$256,155
無形資產	<u>3,236</u>	<u>4,851</u>
	<u>\$272,468</u>	<u>\$261,0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1,199	\$248,605
營業費用	<u>28,033</u>	<u>7,550</u>
	<u>\$269,232</u>	<u>\$256,15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6	\$ 136
管理費用	<u>2,750</u>	<u>4,715</u>
	<u>\$ 3,236</u>	<u>\$ 4,8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503	\$ 15,01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916</u>	<u>1,228</u>
	17,419	16,242
其他員工福利	571,427	564,812
勞健保費用	<u>40,231</u>	<u>35,3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29,077</u>	<u>\$616,4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95,968	\$434,124
營業費用	<u>233,109</u>	<u>182,295</u>
	<u>\$629,077</u>	<u>\$616,419</u>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291,145	\$208,451	\$499,596	\$334,768	\$160,033	\$494,801
勞健保費用	33,518	6,713	40,231	30,407	4,958	35,365
退休金費用	14,666	2,753	17,419	13,768	2,474	16,242
其他員工福利	<u>56,639</u>	<u>15,192</u>	<u>71,831</u>	<u>55,181</u>	<u>14,830</u>	<u>70,0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5,968</u>	<u>\$233,109</u>	<u>\$629,077</u>	<u>\$434,124</u>	<u>\$182,295</u>	<u>\$616,419</u>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91 人及 668 人。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12.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8.49%	10.00%
董監事酬勞	2.15%	2.50%

####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38,000		\$159,848	
董監事酬勞	35,000		39,96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員工紅利	現金紅利
	\$ 91,129
董監事酬勞	18,226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8,929	\$ 86,69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11,350)	( 60,379)
淨損益	<u>(\$ 12,421)</u>	<u>\$ 26,314</u>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6,101	\$189,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359	17,2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71</u>	( 806)
	241,031	205,8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525</u>	<u>46,3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64,556</u>	<u>\$252,26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53,136</u>	<u>\$ 1,398,6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47,033	\$ 237,7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13	651
免稅所得	( 8,120)	( 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359	17,271
投資抵減	-	( 2,3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71</u>	<u>( 8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4,556</u>	<u>\$ 252,26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65	4,23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4,210)	-
	<u>(\$ 22,145)</u>	<u>\$ 4,239</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77	1,14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權益份額	-	17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11,276</u>	<u>1,852</u>
	<u>\$ 12,653</u>	<u>\$ 3,168</u>

##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59,038</u>	<u>\$164,420</u>

##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152	(\$ 1,662)	\$ -	\$ -	\$ 4,4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26	-	1,377	-	4,4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52	858	-	-	1,810
退休金超限	267	89	-	-	35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4,239	-	-	2,065	6,3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717	-	1,717
其 他	273	132	-	-	405
	<u>\$ 14,909</u>	<u>(\$ 583)</u>	<u>\$ 3,094</u>	<u>\$ 2,065</u>	<u>\$ 19,48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	\$ 130,048	\$ 19,772	\$ -	\$ -	\$ 149,8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	24,210	24,2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559	-	( 9,55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36	3,170	-	-	5,206
	<u>\$ 141,643</u>	<u>\$ 22,942</u>	<u>(\$ 9,559)</u>	<u>\$ 24,210</u>	<u>\$ 179,23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21	\$ 2,231	\$ -	\$ -	\$ 6,1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10	-	1,316	-	3,0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0	( 808)	-	-	952
退休金超限	-	267	-	-	26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	-	4,239	4,239
其 他	-	273	-	-	273
	<u>\$ 7,391</u>	<u>\$ 1,963</u>	<u>\$ 1,316</u>	<u>\$ 4,239</u>	<u>\$ 14,90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	\$ 80,174	\$ 49,874	\$ -	\$ -	\$ 130,04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411	-	( 1,852)	-	9,5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58	( 1,522)	-	-	2,036
	<u>\$ 95,143</u>	<u>\$ 48,352</u>	<u>(\$ 1,852)</u>	<u>\$ -</u>	<u>\$ 141,64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46,849</u>	<u>\$1,571,4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7,947</u>	<u>\$ 128,962</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9.71%	18.09%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77</u>	<u>\$ 10.3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63</u>	<u>\$ 10.2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2.46</u>	<u>\$ 10.3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26</u>	<u>\$ 10.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1,188,580</u>	<u>\$ 1,146,40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88,580	\$ 1,146,4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認股權／員工酬勞	( <u>2,055</u> )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86,525</u>	<u>\$ 1,146,4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365	110,3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02</u>	<u>1,8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667</u>	<u>112,2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9.39%下降為68.28%。

GEM Services, Inc.依據101年度通過之認股權計畫，於104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04年5月21日授與員工認股權1,659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1,000股普通股，並於104年5月28日全數行使完畢，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4.50%下降為53.53%。

GEM Services, Inc.於104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之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轉換約定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3.53%下降為53.13%。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購入 GEM Services, Inc. 流通在外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3.13% 上升至 54.88%。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5 日購入 GEM Services, Inc. 流通在外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88% 上升至 55.02%。

GEM Services, Inc. 為配合回台上市於 105 年 4 月 8 日已完成增資，實收資本增加為新台幣 1,066,507 仟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55.02% 下降至 48.54%。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及 12 月共計 11 次購入 GEM Services, Inc. 流通在外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8.54% 上升至 48.9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46,319 仟元及 65,973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影印機、公務車及房屋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影印機、公務車及房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484	\$ 8,773
1~5年	39,517	18,688
超過5年	1,164	1,335
	<u>\$ 55,165</u>	<u>\$ 28,796</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2,709</u>	<u>\$ 12,189</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辦公室及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辦公室及廠房設備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558	\$ 3,558
1~5年	9,075	12,513
超過5年	<u>443</u>	<u>555</u>
	<u>\$ 13,076</u>	<u>\$ 16,626</u>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71,937	\$ 1,605,65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31,806	864,1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付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費）及存入保證金。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金及日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

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 7,395 (i)	\$ 6,235 (i)	(\$ 650)(ii)	(\$ 1,091)(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0,519	553,77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005 仟元及 5,53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並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8% 及 64%。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17,985	\$406,636	\$108,982	\$573	\$20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84,589	\$418,678	\$160,295	\$-	\$593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720,000	370,000
	<u>\$ 720,000</u>	<u>\$ 37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232,000	232,000
	<u>\$ 232,000</u>	<u>\$ 232,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1,394	\$ 689
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	13
		<u>\$ 1,394</u>	<u>\$ 702</u>

本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30 天收款，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212</u>	<u>\$ 2</u>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條件為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T/T 30 天付款，價格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	\$ 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311
		<u>\$ -</u>	<u>\$ 4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子公司	<u>\$ 15</u>	<u>\$ 8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子公司房租押金 (帳列存入保證金) 金額分別為 593 仟元及 593 仟元。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子公司其他服務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其他) 金額分別為 1,230 仟元及 1,511 仟元。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價格出租辦公室及廠房予子公司，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金額分別為 3,558 仟元及 3,468 仟元。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支付子公司營業成本 (帳列直接人工—勞務費) 金額分別為 661 仟元及 9,003 仟元，營業費用 (帳列管—勞務費) 金額分別為 30 仟元及 311 仟元，營業費用 (帳列管—雜項購置) 金額分別為 15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子公司雜項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其他) 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29 仟元。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子公司董事酬勞 (帳列其他收入—其他) 金額分別為 1,255 仟元及 0 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9,530	\$ 68,930
退職後福利	<u>432</u>	<u>440</u>
	<u>\$ 79,962</u>	<u>\$ 69,3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92,342	\$ 92,342
房屋及建築淨額	<u>27,843</u>	<u>28,483</u>
	<u>\$120,185</u>	<u>\$120,82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u>\$ 79,326</u>	<u>\$ 17,601</u>
美元	<u>\$ 3</u>	<u>\$ 62</u>
日幣	<u>\$ 9,000</u>	<u>\$ -</u>
歐元	<u>\$ 83</u>	<u>\$ 105</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1,371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334,205
日幣		272,774		0.2756 (日幣：新台幣)				<u>75,176</u>
								<u>\$ 1,409,38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	43,489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u>1,402,51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441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594,716	
日 幣		508,670	0.2756	(日幣：新台幣)			<u>140,189</u>	
					\$		<u>734,90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201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1,155,488	
日 幣		385,491	0.2727	(日幣：新台幣)			<u>105,123</u>	
					\$		<u>1,260,6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36,410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u>1,195,15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208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532,014	
日 幣		785,490	0.2727	(日幣：新台幣)			<u>214,203</u>	
					\$		<u>746,21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630	(美元：新台幣)	31.7390	(美元：新台幣)
日 幣	0.2972	(日幣：新台幣)	0.2624	(日幣：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 10,026)		\$ 25,882
		( 2,395)		391
		<u>(\$ 12,421)</u>		<u>\$ 26,273</u>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六)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額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最高 保證額 (註 1)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公司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公司	屬地 背書保證 公司	陸 區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GEM Services, Inc.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 (註 6)	註 5(3)	\$ 1,403,665	\$ 120,000	\$ -	\$ -	\$ -	-	\$ 1,403,665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 3：105 年 12 月 31 日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因 GEM Services, Inc.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2.04%-2.38%，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80 仟元。

註 4：本期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493,214)	( 82.55%)	月結90天	—	—	\$ 133,280	74.50%	—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貨 1,493,214	97.27%	"	—	—	( 133,280)	( 96.80%)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15,358)	( 73.13%)	電鍍收入： 月結T/T45天 租賃及服務收入： 按月收款	—	—	6,158	58.32%	—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收金額 (註)	提呆帳	列帳	抵備金
						處	方式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33,280	6.14	\$ -	--		\$ 133,280 (USD 4,133)	\$ -		-

註：係 10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收回金額。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上期期末	本期未 股數	比 率 (註 5)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6)	註
本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121,440	\$ 121,440	13,844,160	68.28	\$ 198,615	\$ 69,951	\$ 47,762	註 2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439,113	412,003	52,215,886	48.96	1,402,511	571,545	287,153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100	48.96	682,813	167,042	83,925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379,544	266,541	21,800,000	48.96	202,585	149,647	75,185	"
	GEM Tech Ltd.	薩摩亞	電子零件銷售	38	38	10,000	48.96	14,541	16	8	"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8,202	18,202	606,091	48.96	336,824	515,781	259,137	"
				545,514	435,624	53,902,065	48.96	202,585	149,647	75,185	註 2 及 3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6 年第 1 季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註 4：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5：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以本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依據。

註 6：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持股比例為依據。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225,250 (USD 69,000) (註 4)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 1(2))	\$ -	\$ -	(USD -)	48.96	\$ 167,042	\$ 83,925 (註 2(-)2)	\$ 682,813	\$ - (USD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502,850 (RMB311,511)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 1(3))	\$ -	\$ -	(USD -)	48.96	13,318	6,691 (註 2(-)2)	164,115	\$ - (USD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61,250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 1(3))	\$ -	\$ -	(USD -)	9.79	55,786	5,605 (註 2(-)1)	25,667	\$ - (USD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項再投資。

註 5：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3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 USD 9,000 仟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註 6：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4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資 USD 2,750 仟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	依經濟部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227,08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對象	財產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財產交易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62,391	-	\$ 162,391	-	-	\$ 72,275	-	\$ 115,628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包括外幣美元 13,188 仟元，@32.250；日幣 163,692 仟元，@0.2756	<u>1,000,519</u>
		<u>\$1,000,619</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X	貨 款	\$237,245
客 戶 AAA	"	87,616
客 戶 T	"	78,121
客 戶 Z	"	72,911
客 戶 AAB	"	54,839
其他(註)	"	280,985
減：備抵呆帳		( <u>4,618</u> )
		<u>\$807,09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25,217		\$ 19,133	
在	製	品		112,384		112,384	
原	物	料		192,864		172,535	
在	途	存	貨	<u>24,528</u>		<u>24,528</u>	
				354,993		<u>\$ 328,580</u>	
減：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 <u>26,413</u> )			
						<u>\$ 328,580</u>	

註：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聯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股數外，餘  
為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四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年	額	或	市	價	成	總	額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額	額	數	金	額	額	額	金	金	金	損	損	股	金	價	單	價	價	金	金	金	無	
合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44,160	\$ 150,853													\$ 47,762	\$ -	\$ -	\$ -	13,844,160	\$ 198,615	14.35				\$ 198,615					
GEM Services, Inc.	51,640,513	1,195,157		575,373 (註1)	169,530	183,002		287,153 (註1及3)	(66,327)						334,915	(66,327)			52,215,886	1,402,511	26.86				1,402,511					
		\$ 1,346,010			\$ 169,530	\$ 183,002		\$ 334,915	\$ (66,327)						\$ 334,915	\$ (66,327)				\$ 1,600,126					\$ 1,600,126					

註 1：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 月、11 月及 12 月共以 27,110 仟元取得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流通在外股款計 575,373 股，取得股權價格與依取得比率計算帳面價值之差額為 (12,155) 仟元。

註 2：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現金增資產生資本公積調整為 141,997 仟元，另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資本公積之調整數為 423 仟元。

註 3：本公司獲配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現金股利 170,847 仟元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存出保證金		公務車及廠房租賃押金等		\$	<u>3,852</u>
長期預付費用		Tray 盤及模具改良等			18,217
預付設備款		預付機器設備之款項			<u>68,323</u>
					<u>\$ 90,392</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供應商 AA		貨	款	\$	93,699
供應商 D			"		83,754
供應商 AB			"		62,858
供應商 C			"		60,371
供應商 A			"		47,377
供應商 AC			"		42,057
其他 (註)			"		<u>337,855</u>
					<u>\$727,97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數量外，為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光 資 訊	20,298 仟個	\$ 701,838
光 通 訊	129,144 仟個	4,191,534
微小型元件／功率放大器	1,165 仟個	65,654
其 他	13,765 仟個	<u>77,587</u>
		5,036,613
銷貨退回及折讓		( <u>15,163</u> )
		<u>\$5,021,450</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	\$ 219,817
加：本年度進料	2,637,274
減：年底存料（含在途存貨）	( 217,392)
轉列各項費用	( 25,560)
其 他	( <u>4,187</u> )
	2,609,952
直接人工	293,194
製造費用	<u>558,957</u>
製造成本	3,462,103
加：年初在製品	144,514
減：年底在製品	( <u>112,384</u> )
製成品成本	3,494,233
加：年初製成品	60,659
減：年底製成品	( 25,217)
轉列各項費用	( 6,218)
出售下腳收入	( <u>4,140</u> )
產銷成本	3,519,31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778)
其他營業成本	<u>46,737</u>
營業成本	<u>\$ 3,556,276</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0,568	\$ 131,523	\$ 33,360
董監酬勞		-	35,000	-
研究費		-	-	15,650
進出口費用		5,816	-	-
存貨轉用		4,199	-	864
折舊費用		74	6,024	21,935
其他費用		<u>10,843</u>	<u>53,421</u>	<u>17,954</u>
		<u>\$ 31,500</u>	<u>\$ 225,968</u>	<u>\$ 89,763</u>